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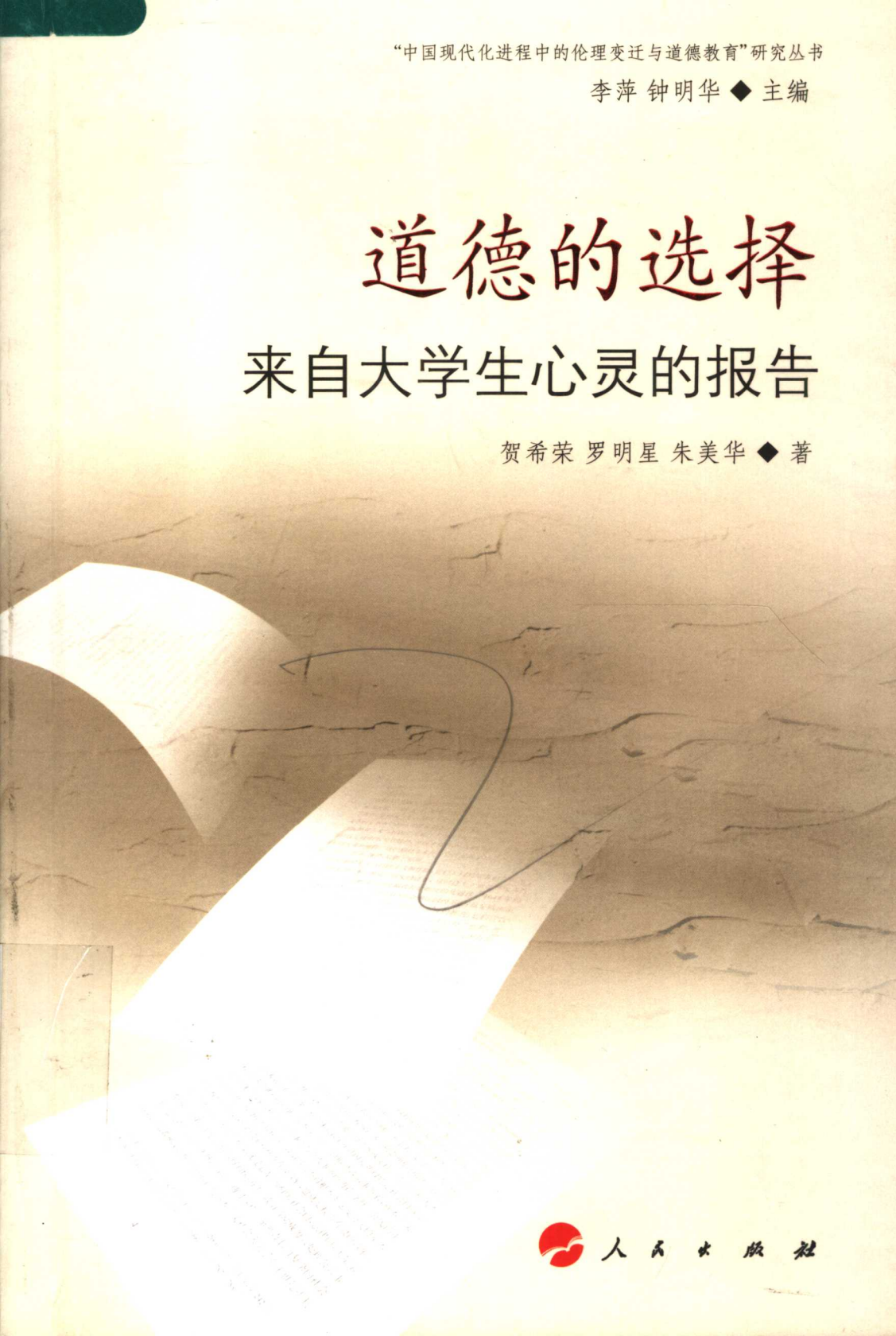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伦理变迁与道德教育”研究丛书

李萍 钟明华 ◆ 主编

道德的选择

来自大学生心灵的报告

贺希荣 罗明星 朱美华 ◆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贺希荣 罗明星 朱美华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伦理变迁与道德教育”研究丛书

李萍 钟明华 主编)

ISBN 7-01-005851-2

I. 道... II. ①李...②钟... III. 大学生 - 思想修养 - 调查报告 - 中国 IV.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4865 号

责任编辑◎林 敏

封面设计◎闫志杰 刘 娜

版式设计◎刘 娜

排版制作◎正视文化

道德的选择:来自大学生心灵的报告

DAODE DE XUANZE

李萍 钟明华◎主编

贺希荣 罗明星 朱美华◎著

出版发行:人民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6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新魏印刷厂

版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 1000mm 1/16 开

印张:18

字数:240 千字

书号:ISBN 7-01-005851-2

定价:31.00 元

邮购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内大街 166 号 100706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主编简介

李萍,女,1957年2月生,广东蕉岭人。1982年1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哲学系,先后在北京大学哲学系、美国太平洋路德大学教育学院、美国哈佛大学燕京社等做访问学者,1994年考取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伦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1997年获哲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副校长,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哲学伦理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出版和发表了《走向开放的道德》系列丛书、《现代道德教育论》、《人生观通论》等十余部著作、教材和数十篇学术论文,并主持“我国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建设若干重大理论问题研究”、“两种利他主义德育价值观比较研究——关于德育建构的文化向度与人性关怀”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约十余项。

钟明华,男,1956年9月生,广西扶绥人。1983年7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政治系,大学毕业后一直在中山大学任教,1994~1995年曾在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城市学院做访问学者。1992年考取中山大学哲学系马哲史专业博士研究生,1998年获哲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教育学院教授、院长,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哲学伦理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曾主持和参与主持多项国家、教育部和省级科研课题,已出版和发表的主要著作、教材和论文有:《走向开放的道德》系列丛书、《历史 价值 人权》、《市场经济的反叛与诉求》、《公民教育——传统德育的历史性转型》、《我国学校德育意识形态功能的分析》等。

《走向开放的道德》系列丛书

- ◆《善恶的彼岸：大学生道德的时代状况》（已出）
- ◆《混沌初开：来自当代大学生心灵的报告》（已出）
- ◆《走向开放的道德》（已出）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伦理变迁与道德教育”研究
丛书

- ◆《伦理的嬗变：十年伦理变迁的轨迹》（已出）
- ◆《道德的选择：来自大学生心灵的报告》
- ◆《全球化视野中的伦理批判与道德教育的重构》

责任编辑 ▶ 林敏

封面设计 ●  正视文化 闫志杰

本书课题系中山大学985一期规划项目
及广东省“千百十”优秀人才培养基金项目并得到项目资助

《现代思想道德教育研究》系列丛书

李萍 钟明华 叶启绩 ◎ 主编

写在前面的话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是国家重点学科,根据该学科建设的目标和特点,在“十五”期间我们重点抓两个系列的研究:“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研究”、“现代思想道德教育研究”,力求形成一批基础厚实、有特色和品质、反映学科前沿和时代要求的研究成果。

“现代思想道德教育研究”共分两个系列:其一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伦理变迁与道德教育”,其成果主要包括:《伦理的嬗变:十年伦理变迁的轨迹》、《道德的选择:来自大学生心灵的报告》、《全球化视野中的伦理批判与道德教育的重构》。其二是“人学理论与实践”,其成果主要包括《中国近代人学思想史》、《20世纪西方人生哲学》、《马克思主义人学视域中的现代人生问题》。

道德与人生的问题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最基本、最普遍关涉、与人类生活共存的永恒问题,因而也是现代思想道德教育必须关注的重要视阈。我们的研究只是探索的开始,我们的探索是前人研究的继续,希望更多的思想者在这条探索的道路上会聚……

《现代思想道德教育研究》系列丛书主编

李萍、钟明华、叶启绩

总 序

跨越世纪的道德审视

道德,是人类文明生活永恒的主题,这是因为它最集中地揭示人的社会性本质、最深刻地标记着每一社会的人文精神、最充分地折射每一时代人的生存方式与意义的话语。难怪康德如此地感慨:“有两样东西,我们愈经常愈持久地加以思索,它们就愈使心灵充满日新又新、有加无已的景仰和敬畏:在我之上的星空和居我心中的道德法则。”^①因此,当我们研究的眼光投向道德——这一深刻印证人类自身价值与意义的独特意识形式时,它预示着中国的现代化已经跨越了追求器物丰富和向外求索的阶段,进入了一个审视人自身行为与内在的精神气质,审视人的生存与发展的意义及价值的全新里程。而这全新的里程在跨世纪的视野下,具有了更加独特的意义。

世界现代化的经验告诉我们,人的现代化是社会现代化的终极价值依托,而人的精神气质的现代化又是人的现代化的焦点所在。尽管,中国

^① [德]康德著:《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77页。

现代化真正启动的历程短暂^①，但二十多年来现代化的迅猛发展，给中国社会带来的变化是巨大而深刻的，从物质到制度再到精神，从交往方式到思维方式再到人的精神价值世界，现代化的影响渗入到社会生活与人的生存方式的方方面面。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具有十分深厚、成熟备至的伦理文化且“三千年来未有之变局”的国度，现代化带来的精神文化与价值观念的变迁是撕裂性的、釜底抽薪式的。现代化不断冲刷传统人伦观念与秩序，催生新的伦理精神与价值范式，呼唤并造就同社会现代化互动的人的精神气质与人格范式，推动着中国社会的伦理道德观念与人伦秩序变动。毋庸置疑，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社会现代化运动所涵摄的现代性价值，“不仅仅是一场社会文化的转变，环境、制度、艺术的基本概念及形式的转变，不仅是所有知识事务的转变，而根本上是人本身的转变，是人的身体、欲动、心灵和精神的内在构造本身的转变；不仅是人的实际生存的转变，更是人的生存标尺的转变”。^②中国现代化引发的釜底抽薪式的“变局”，是中国人的“生存标尺”的变局，而最深刻的是从道德价值——这一能为人成为人提供意义凭藉，并斟定每一时代的“人文秩序”的特殊存在的转变中揭示出来的。

然而，伦理变迁的推动与新的伦理精神的建构，无疑需要道德教育予以落实。道德教育是培养现代伦理精神的主要方式，也是实现传统道德价值转型与变迁的主要方式。人的现代化、文明化虽然离不开社会现代化与文明化的基础，但它同时又是不断教育的产物。杜威认为：“教育的意义的本身就在改变人性以形成那些异于质朴的人性的思维、情感、欲望和信仰的新方式。”^③因此，在伦理精神现代性与人的现代化进程中，“现代教育无

① 中国现代化肇始于20世纪初，但中国能真正把注意力集中于现代化建设并能作为国际社会平等成员融入全球现代化洪流并与他国互动，则始自20世纪70年代末的改革开放。

② 刘小枫著：《现代性社会理论绪论》，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9页。

③ [美]约翰·杜威著：《人的问题》，傅统先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第155页。

疑起着不可忽视的‘助产婆’或‘桥梁’的作用。”^①在某种意义上，中国现代化进程中道德教育的现代转型既是伦理变迁的应有之义，也是引导伦理变迁的价值依托。

“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伦理变迁与道德教育”研究丛书是中山大学“985 一期规划项目”及广东省“千百十”优秀人才培养基金项目研究成果，是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方向与重要组成部分。也正因为如此的定位，“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伦理变迁与道德教育”研究丛书并不是一个问题研究的断想结集，而是系统研究中的部分，直接地说，是十年前“开放地区大学生道德问题研究”丛书的跟踪研究、发展研究。

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们获得第一个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开放地区大学生道德问题研究”，1994 年出版了完成这个项目的系列丛书：《善恶的彼岸：大学生道德的时代状况》、《混沌初开：来自当代大学生心灵的报告》、《走向开放的道德》，翻开这套书的《总序》，清晰地记载着我们研究的宗旨和目的：“本课题的研究以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为背景，对开放地区大学生道德问题作纵横两个向度的同时考察。从横的方面，通过对次开放、后开放地区大学生群体的比较研究，研究开放地区大学生道德历程、状况和发展趋向。从纵的方面，则考察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开放地区大学生道德生活引起的深刻变化，揭示开放地区大学生道德发展的特点，从而站在历史与哲学的高度，进一步剖析改革开放对道德理论和伦理生活提出的新问题，揭示大学生道德变迁和发展的规律及趋向，为建设一个开放性的、科学的道德理论体系进行探索性的研究，为大学学生的道德教育提供客观的科学依据，为次开放和后开放地区的道德发展进行积极的理论导向。”^②并从

① 万俊人著：《伦理学新论——走向现代伦理》，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4 年，第 413 页。

② 钟明华、任剑涛、李萍著：《走向开放的道德》，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4 年，总序第 2 页。

个案剖析、实证调查和理论建构三个视角进行总体把握。

历史的进程刚好推进了十年,改革开放的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现代化的深入与全球化的趋向毫无遗漏地影响着并改变着中国社会的伦理生活与伦理价值,如何才能客观地揭示这历史进程的规律?我们有了做跟踪研究的构想。即按十年前研究的预制要素,选择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等基本形式等展开连续性的研究,“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伦理变迁与道德教育”研究丛书可以说是我们第二期的研究成果,它包括:《伦理的嬗变:十年伦理变迁的轨迹》、《道德的选择:来自大学生心灵的报告》、《全球化视野中的伦理批判与道德教育的重构》。

这是跨越世纪的道德审视,这是道德流变中的伦理建构之探索。道德与人们赖以生活的社会如此的密切,以致没有离开生活的道德,也没有离开道德的生活,历史流变的道德图景义无反顾地向我们证明着这个简单而永恒的道理;时代是属于青年的,而青年也以其独特的价值认知与判断引领着时代话语与时代意识,因此,只有青年才能真正读解每一时代生存方式的独特内涵。解读青年,尤其是解读大学生的道德生活就意味着解读时代的趋势。于是,我们义无反顾地追问着,我们将把每十年的追问变成探索中的部分……

主 编

2005 年夏

绪 论

何妨吟啸且徐行——时代变迁与道德建设

认识和分析大学生的道德状况,往往是一项令人望而生畏的任务。这一任务的挑战性来自于两个方面:一、大学生的道德状况过于复杂,千头万绪,很难一概而论,而且往往处于流动和迭变之中;二、与此相联系,发现和确立一个有意义的视角来把握其变化的根源和厘清其复杂的脉络因而显得更为困难。各种矛盾的判断由此产生:有的观察者看到的更多是当今大学生道德认知和道德行为的消极面,于是忧心忡忡,甚至痛心疾首,大发今不如昔的感慨;另一些观察者注意得更多的是积极面,于是欢欣鼓舞,赞美有加,在乐观情绪中陶陶然;更多的人持一种相对中立的立场,对时下大学生的道德状况有毁有誉,褒贬共之。然而毁誉之际褒贬之间观察者们自己所凭借的视角,却往往相当狭隘和局促,由此得出的认识难免于以偏概全之讥。在这样一个大变动的时代,我们认为,要理解和厘清大学生道德状况的复杂局面,首先必须深入地认识和把握我们社会本身的变化。大学生作为一个社会群体,由于他们的学识水平、年龄阶段、职业角色的特殊性,他们的道德状况也相应地具有一些与其他群体不同的色彩。然而,大学生活是人生的一个阶段,大学也是社会

组织中的一个。道德作为社会规范的本质特性,要求我们必须从全社会的层面去理解和认识它。特定群体的道德状况,即使相对其它群体有其固有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也不能过分夸大。如果我们把大学放到社会中,把大学生首先看成是一个社会成员,那么我们的悲观失望也好欢欣鼓舞也好,都必定会更理性因而更可靠一些。或许这并不是一个可以任意选择的次序,倘若我们就大学生而只论大学生,那么我们可能永远也无法接触到他们道德选择和变迁的底蕴。从社会变迁的层面来考量,我们认为有三个方面与过去十年整个社会道德状况的成因存在基本的重大关联,自然,这三个方面同时也构成认识和评价大学生道德状况的基本线索。

一、契约关系下道德规范的特征

所有社会进步的运动,都是一个由身份到契约的运动。^①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特别是1992年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以来,中国的社会关系模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个变化最明显的标志,就是从身份关系发展到契约关系。社会成员摆脱了人民公社的农民和国有企业的工人这样一些从属于特定组织的身份,而在市场经济中成为享有权利和义务的独立主体,个人可以自主择业和自主创业。近代以来,乡土中国式的血缘身份关系已经逐渐式微;现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政治经济身份关系也逐渐退出舞台。社会交往和社会流动的范围极大地拓展了,商品交换和信息互动无时无刻不在进行。在身份关系下,道德的主要载体是在熟人、同事等小圈子里所产生和运行的特殊道德规范,其所以如此,乃因为一个身份社会的构成和运作,起决

①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97页。

定作用的是界定和识别身份的组织或者阶层，而个体是第二位的和从属的。每一个人都隶属于某一个组织或者阶层，组织和阶层是实体。所以，身份社会的道德事实上就是这些组织的原则：血缘身份关系下是家庭的原则，政治和经济身份关系下是集体的原则。道德的普遍性之于个体而言，要经过提供身份的组织这个中间环节才能在逻辑上完成。据此言之，直接诉诸于社会成员个体、单纯立足于个体的权利和义务的道德，在身份关系下如果不是完全阙如，其重要性也是微不足道的。

身份关系下的身份组织，无论是家庭还是国有企业（人民公社等在此同于国有企业）承担了绝大多数“社会”职能：包括生育、抚养、生产、分配、交换，甚至教育、医疗、卫生，极端情况下甚至包括安全和防务。所谓的社会因此是抽象的，真正有意义的是个体从属的组织，个体所有的需求在此建立合法性和得到满足。而在契约关系下，身份组织的功能被大大剥离，并且同时社会化了。社会分工得到了充分的发育，交换也因此占有压倒性的重要地位。需求的满足不再惟一取决于是某人的儿子或者是某单位的职工，而是取决于个体在各种各样的交换中的地位，个体是否能够提供有效需求。交换产生了契约，因为必须要有契约来界定交换的内容和程序。

从身份关系走向契约关系，对于社会的道德规范来说，最为重大的变化首先在于社会的价值主体发生了迁移。原来的价值主体是组织，社会最为关注的是让这些组织发挥其功能。道德规范从组织的需要中产生，然后传递到个人并要求个人服从。社会因此是从维护组织的功能这个前提来界定和思考个人的，而不是相反。个人本位因此是抽象的，它和社会本位一样被淹没在组织本位之下。这样的模式像一个纺锤形，两头小中间大。契约关系下，现在的价值主体是个人，个人从原来隶属的组织中独立出来，作为主体直接参与社会交往和交换。个人的价值和需要因此在根本上具有无可争辩的优先性，也正是凭借个人价值的优先性原则，所有的社会组织的原则得以建立。在契约关系下，社会组织并不

是造成社会成员的特殊性的藩篱,而是扩展和维护个人原则的普遍性的工具。所有的机关、企业、学校、家庭这些组织都遵循重视个人、尊重个人、服务个人、发展个人这些原则。在这个层面上说,契约关系中的个人,通过摆脱身份关系的政治、经济、法律束缚,个人作为道德主体的根本特性才凸显出来。个人是一个真正社会性的人。人的本质,在这个阶段才真正达到了全社会意义上的普遍性,是所有社会关系的总和。也正是如此,我们谈论市民社会、公民道德才有意义。契约关系下的道德规范是从社会普遍性的角度而不是从某一个组织的角度来理解和调节个人行为的。综合起来说,契约关系下的道德规范,是以个人为本位的社会性的普遍道德规范。

二、社会阶层的不均衡发展 with 价值排序的混乱

契约关系下的道德规范在全社会层面赋予了每一个个体以道德主体性,尊重和维护个体生存、发展、选择、占有的权利,同时也要求个体尊重他人同样的权利和服务于社会性的公正目标。然而,社会的发展是渐进的,身份关系下所培植和滋养的特殊意识,无从在短时间内过渡到社会普遍性。一方面,社会性的普遍道德规范要求透明、公正、诚信、守法、廉洁、知礼;另一方面,从乡土社会的传统和计划经济的实践中所继承的狭隘群体意识以及与之相对应的自私自利观念,每时每刻在破坏规则,影响社会普遍公正。在身份关系的特殊性道德特别是血缘身份关系造成的权利意识缺失的大背景下,个体主体的特殊性如何在观念上与社会规范的普遍性有机地结合起来,始终是我国道德建设中的一个大问题。而在现实层面上,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阶层的不均衡发展对于普遍性的道德规范,尤其是对于道德规范的核心——价值体系的建立造成了很大的阻力。当前社会道德状况的一些混乱局面,大学生道德认知和道德行为的复杂多变,是与此直接相关的。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告诉我们，物质决定意识，存在决定思维。战国时的管子有句名言：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一个人的道德认知，或者推而广之，一个社会阶层的道德认知，不可能脱离其物质生产力的水平。在计划经济时代，我国形成了城乡二元经济体制，农民和城市工人被户籍制度固定在各自的单位和组织，形成身份式的社会关系。改革开放以后，农民可以进城打工，工人和机关工作人员可以辞职下海，社会内部出现了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和职业变化。特别是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以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方向被确立。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产生了一些新的社会阶层。改革开放给中国社会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1978年到2005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从1473亿美元增长到22257亿美元，增长了15倍多。然而，中国社会从沿海到内地，从城市到农村，从阶层到阶层，存在着巨大的经济水平和收入差别。这些差别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在等价交换的简单契约原则下，会导致相当严重的不平等。这些不平等或者不平衡反映在个人的道德认知和价值排序上，就会有相当大的分歧。有的人衣食无忧，月入上万，追求名车、豪宅的奢侈享受。另一些人全家年收入不过数千甚至数百，基本的生活需要都无法满足。有些人接受了很好的教育，有高尚的职业和受尊敬的社会地位，他们追求个性自由和自主发展，呼吁法治，提倡仁爱。另一些人没有受过什么教育，他们不懂什么法律，也没有明确的自我意识，他们只懂得抓住一切机会去赚钱养家糊口。他们并不重视遥远而抽象的法律，对人对事都更简单直接。多数人忙忙碌碌，面对着自己事业和家庭的各种压力，能照顾好自己的事务已经无暇他求。在这样一种局面下，我们能有一套为所有人都接受和践行的道德价值体系吗？对有些人来说是生活的目标，是最重要的价值和内心律令，另一些人却对此完全无所感知，甚至抱一种与之几乎对立的立场。某些人对唾手可得之物并不珍惜，另一些人则孜孜以求甚至不惜以身试法。一些人因为占有所以傲慢而荒堕，另一些人因为无助所以卑屈而苦闷。考虑

到中国有九亿以上的农民,以及数目巨大的城市相对低收入阶层,这些看法并不过分。从这里我们看到,尽管我国社会从身份关系进入契约关系,从观念上要求每一个社会成员发扬自己的道德主体性,包括自主、自立、自觉、自尊、自强,并且把个体生活中的德性上升为基本的社会价值和核心的社会规范来弘扬;然而,现实中并不是每一个社会成员都理解时代进步的基本精神规定性,他们更多地受各自的具体生活情境制约,而表现出相互千差万别的道德认知和道德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任何一种道德立场能够期望得到所有社会阶层的同时同等的认同,这样在一定意义上,契约社会所提供的道德规范的社会普遍性在现实的不均衡发展的社会阶层面前陷入破碎化。如果说身份社会道德规范的组织本位特性扼杀了个人价值以及从社会普遍性的层面克服和超越个人特殊性的可能,那么,转型期的社会阶层之间发展程度严重不均衡则会根本上从价值层面否认一致的普遍的尤其是诉诸于个人平等和社会公正的道德规范的存在。怀疑和失去信仰,是价值观念体系混乱本身的固有结果。

三、道德规范约束力的损失

一个社会是不能没有道德的,因为社会是人与人关系的集合,而道德就是调节人际关系的规范。作为成熟的道德体系,它有一整套相互联系、前后一致、普遍适用的价值观和规范。然而,如果道德体系不能解决价值问题,甚至在守法重要还是私欲重要、自由和尊严重要还是有钱重要、操守重要还是地位重要这样的根本问题上都不能形成一致意见,那么作为接受价值观指引的规范,就必然陷入混乱。是非对错,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所以,社会价值优先排序上的混乱必然导致道德认知和道德评价上的含糊,坠入道德相对主义,从而严重地损伤道德规范的约束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对于不同意见、不同选择、不同立场的尊重和认同意识有了很大的提高，这说明我们的社会更加宽容、更加开放、也更加理性。但在同时，我们对于社会生活中许多不良现象，如贪图享受、拜金主义、爱慕虚荣、阿谀奉承、投机钻营、弄虚作假、刻薄自私、小偷小摸等等，批评的勇气和批评的力度都有所下降。许多时候，甚至有人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笑贫不笑娼”并不是偶然现象。为什么一个人出卖尊严反而比坚守尊严能赢得更多的赞美？往更深处说，为什么一个人要出卖自己？我想，这就是社会阶层经济发展水平的严重不均衡以及由此产生的不正常的消费意识和攀比心理扰乱了正常的道德秩序。现实生活中强大的社会评价尺度对脆弱的道德坚守构成了巨大的压力。而在这样一种压力面前，个人在大多数情况下似乎无能为力，无论他是一个大学生，一个白领，或者，一个农民。

道德普遍性可以在观念中存在，但是它要引起人们精神上的共鸣并且产生一种人生升华的感觉和灵魂皈依的宁静，则必须有赖于社会阶层的相对均衡的发展。也只有这样，一个社会的是非对错才有相对一致的看法，规范才具备它应有的刚性和惩戒能力。也只有在这个时候，我们才不会把美德认为是点缀，把善行理解成作秀。社会内部的差异性是最能鼓舞和产生某些不信任和不理解的。当精英和大众的距离足够拉近的时候，他们会把人的同一性和普遍性作为一种责任和道德原则来关注和奉行。反之，过大的差距，会造成精英和大众道德水准的双重失落。

基于以上这样一些视角，我们选择了近十年来我国大学生在经济、政治、学习、人际交往、爱情婚姻、个人德性等六个方面的一些写实的材料，以及关于这十年整体道德状况和重大理论问题的理解，从心灵感受的角度，展示这一时期时代变迁和道德嬗变交互影响。我们可以看到，时代在变化，社会在发展，但是青年大学生的道德选择和道德行为，依然如此清新、敏锐而真实地呈现在我们面前。

对于道德建设这个重大而艰巨的任务，让我们保持足够的从容，不